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桌椅集中采购项目竞价文件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：**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供货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：15000**人民币元。

**（三）需求计划：**见附表。供应商可根据此预估数量报价，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。结算以服务期内实际配送品种和数量为准。

**（四）技术要求**

1.所投产品必须承诺原装正品未拆封，提供的货物材料、规格型号必须与计划清单的产品品牌一致，不接受替代材料的产品，因产品材料、型号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（五）报价要求**

供应商应当对照采购计划所列全部货物品种，分别对单个品种货物的单价、预估数量总价及全部货物预估数量总价进行报价。报价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费、搬运等费用。

**1. 单个品种货物单价：**按采购计划表所列计量单位进行报价。

**2. 单个品种货物预估数量总价：**该品种单价\*该品种预估数量。供应商可根据该估算数量进行报价。该预估数量不代表当实际采购数量，最终以实际配送品种及数量结算。

**3. 全部货物总价**：各单个品种货物预估数量总价之和，不超过本项目预算（15000元）。

**（六）配送要求**

为保证大队食堂需要，此次采购的桌椅以实际需求为准，送货上门一次性完成配送。

**1. 送货地点：**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具体送货点以配送时实际要求送货点为准。联系方式；杨永杰13141606368。中标人在配送时应当如实填写送货单据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。

**（七）服务期限**

合同服务期限为7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。

2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符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资格条件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三、响应文件组成

1. 报价一览表（见附件）

2. 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（盖公章）

3.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格式自拟）

4. 其他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一次性付款。

2.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：①合同；②双方签字确认的食堂桌椅送货单；③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开具的正式发票；④其他应当提供的文件或资料。

3.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货款支付申请且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的，按程序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五、声明

1. 本次采购需求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，费用包括成本、税费、利润等。

2. 供应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投标报价，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。

3. 中标方报价清单内桌椅品种单价在合作期内不予调整。

4.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桌椅供应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商赔偿影响损失。

5. 本次报价桌椅数量为拟定需求，服务期间配送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。

6.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质量、技术和服务要求，或不能落实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验收，责任及后果自负。相关行为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认定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提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7. 供应商一旦响应，即视作知晓和同意上述声明事项。